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第四條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一、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度軍公教薪資調幅百分之四，為保障私立學校學生學習權益，本部預計於一百一十一年度調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百分之四，意即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專業群科及進修部之學費，自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調升至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增加九百三十九元。 二、為兼顧學生安心就學，不額外增加學生學費之經濟負擔，針對就讀綜合高中學程	
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免納學費	定額補助		私立	免納學費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普通科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					

<p>費全額。</p> <p>註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p> <p>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u>一千六百二十三元</u>。</p> <p>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u>一千六百二十三元</u>。</p> <p>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u>六千六百二十三元</u>。</p>	<p>費全額。</p> <p>註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p> <p>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p> <p>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六百八十四元。</p> <p>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六百八十四元。</p>	<p>及普通科其家庭年所得超過一百四十八萬元者，應給其定額補助部分，本部將額外補助本次學費調升之差額九百三十九元，爰修正註二關於定額補助之數額。</p>
---	--	--